#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039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9年12月26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12月26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9年12月26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2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9年12月26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登载的《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 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已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于2019年12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9-048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兴瑞”）和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盛”）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投资”）、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创投”）（合称“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08,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2019-044），天图创投于2019年12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00,000股，交易价格为15.25元/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29），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天图兴盛、天图兴瑞、天图投资、天图创投公司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6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份本2%。其中，自2019年12月6日起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

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期间，天图兴盛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广天择股票共计1,300,000股，占总股本的1%。

截止2019年12月24日，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11,508,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5%。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说明》，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天图兴盛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534,950 | 5.8% | IPO前取得:5,483,271股<br>其他方式取得:2,051,679股 |
| 天图兴瑞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032,389 | 0.79% | IPO前取得:794,145股<br>其他方式取得:238,244股 |
| 天图投资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102,763 | 0.85% | IPO前取得:848,279股<br>其他方式取得:254,484股 |
| 天图创投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4,538,815 | 3.49% | IPO前取得:3,491,396股<br>其他方式取得:1,047,419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天图兴盛 | 7,534,950 | 5.8% | 股东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兴瑞、天图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永华、李文大妇控制。 |
| | 天图兴瑞 | 1,032,389 | 0.79% | |
| | 天图投资 | 1,102,763 | 0.85% | |
| | 天图创投 | 4,538,815 | 3.49% | |
| | 合计 | 14,208,917 | 10.93%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天图兴盛 | 1,300,000 | 1% | 2019/12/6 ~ 2019/12/24 | 集中竞价交易 | 14.74-20.50 | 22,419,326.96 | 6,234,950 | 4.8% |
| 天图兴瑞 | 0 | 0% | 2019/12/6 ~ 2019/12/24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1,032,389 | 0.79% |
| 天图投资 | 0 | 0% | 2019/12/6 ~ 2019/12/24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1,102,763 | 0.85% |
| 天图创投 | 0 | 0% | 2019/12/6 ~ 2019/12/24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3,138,815 | 2.41% |

注：天图创投2019年12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4000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图公司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114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兼并重组贷款贴息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兼并重组贷款贴息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工交[2019]449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兼并重组河池市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江远丰公司”）产生的贷款贴息获得南宁市配套的补助资金5,000万元。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南宁市财政局转来的兼并重组环江远丰公司贷款贴息补助款2,000万元。收到的该笔贴息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该笔贴息冲减公司相关的借款费用、增加当期利润。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115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糖业”）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的《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及时对关注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并做出说明，现回复如下：

1. 结合广西信泽的实际出资人、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说明广西信泽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答复：

经公司与广西信泽环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信泽”）沟通及核查广西信泽的合伙协议，广西信泽的全体合伙人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资管”）及普通合伙人广西信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整，其中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99.998%，出资金额为59,999万元，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0.002%，出资金额为1万元。

根据广西信泽的合伙协议，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按约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年度管理费，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利润分配，投资决策机制为全体合伙人对投资项目一致表决同意通过方可投资。广投资管及广西信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无法单方决定广西信泽的投资事项，因此广投资管及广西信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共同控制广西信泽。广西信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考虑到广西信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及出资金额均极低且不参与广西信泽利润分配，公司认为，广西信泽的实际出资人为广投资管。

广投资管成立于 2016年10月，实缴注册资本10亿元，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发起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肩负服务广西区内实体经济、优化广西地方金融生态、助力金融市场发展的重任。作为一家专注于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的资产管理公司，广投资管通过基金与公司并行的结构，打造灵活的组织形式，快速地整合各类资源、扩大融资渠道，通过对不良资产领域项目进行投资的方式实现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盘活区域金融不良资产，增强地方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的目的。

广投资管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业务，资产管理，企业并购及债务重组服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咨询及风险管理咨询及其他综合性金融服务等。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广投资管经审计净资产1,079,660,611元、总资产2,794,915,447元，2019年保持AA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广投资管公司章程显示，广投资管每个股东的股权占比不超过20%，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为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投资决策事项的决策需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投资。因此，广投资管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广西信泽的合伙协议及广投资管的股权结构及决策机制，公司认为，广西信泽的实际出资人为广投资管，广西信泽无实际控制人。2019年12月9日，广西信泽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对环江远丰75%股权进行投资，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的方式依法受让环江远丰75%股权。

2. 披露广西信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广西信泽的货币资金情况，分析说明广西信泽偿还4.92亿元借款的履约保障能力。

答复：

广西信泽是2019年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尚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其资金主要来自广投资管认缴的注册资金，可以满足履约能力。上市公司已经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了广西信泽代偿环江远丰4.968亿元（资金占用费截止到2019年12月23日）债务款项。广西信泽已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完全履行其偿还借款的义务，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

3. 说明在环江远丰连续亏损、资不抵债的情形下，广西信泽收购其75%股权且承担4.92亿元债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该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广西信泽是否与你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默契。

答复：

经公司与广西信泽沟通，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发[2019]8号）文件精神以及自治区政府关于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2019年重点任务工作部署，环江远丰糖业公司属于实施关停和转型开发的目标糖厂之一，在未来实施关停和转型后，环江远丰的相关资产及所在地域存在一定开发潜力，在政府的政策支持下，地区发展将向旅游、特色农产品、大健康产业方向转型。

广西河池环江县是全国唯一的毛南族自治县，贵南高铁和环江-荔波高速开通后，将与贵州荔波县共同打造高品质的旅游目的地。在第38届世界遗产大会上，环江喀斯特成功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和桂林阳朔捆绑成为广西第一处世界自然遗产地。按《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将大力发展旅游业，整合旅游资源，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精品线路，提升品牌品质，开拓新产品新业态，积极创建特色旅游名县、名镇、名村，努力把环江建设成为区域性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环江远丰公司位于环江县思恩镇西南路87号，处在环江河与三乐河交汇的半岛，属于环江县城的核心景观地带，占地面积156亩，该地块可作为商住或物流项目开发，开发价值较高，未来收益前景可期。

广西信泽的实际出资人为广投资管，本次交易投资收购环江远丰公司75%股权并承担4.92亿元（资金占用费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债务，一方面是贯彻自治区政府关于糖业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落实通过资本运营积极参与广西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计划未来利用环江远丰公司优质的土地资源和自然资源，依托环江的自然生态、民族文化等资源优势，与自治区国资企业（文化、旅游等）充分合作，发展和培育世界长寿养生旅游品牌。

综上，广西信泽收购其75%股权且承担4.92亿元（资金占用费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债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诉求，该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与广西信泽没有签署其他协议、约定或默契，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方与广西信泽也没有签署其他协议、约定或默契。

4、说明该笔股权转让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对你公司2019年净利润产生影响，如是，说明具体影响金额。

答复：

（1）在母公司报表层面，我公司该笔股权转让交易的会计分录如下：

①收到股权对价款时

借：银行存款　1.00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416,649.94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52,416,649.94元

贷：投资收益　1.00元

②收回买方代偿的财务资助款及资金占用费（截止到2019年12月23日）

借：银行存款　496,857,945.82元

贷：其他应收款　481,764,000.00元

贷：应收利息　15,093,945.82元

以上会计处理将增加我公司2019年母公司报表投资收益1.00元。

（2）在合并公司报表层面，我公司该笔股权转让交易的会计分录如下：

①转回自2015.12.1（收购日）到2018.12.31期间我公司负担的远丰公司超额亏损（64,595.88+10,273,941.43+22,503,486.74+67,860,111.30）×75%=75,526,601.51元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75,526,601.51元

贷：投资收益　75,526,601.51元

②转销上年末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578,500.94元

贷：投资收益　148,578,500.94元

③抵销个别报表层面对子公司长期股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在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

借：投资收益　52,416,649.94元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52,416,649.94元

以上会计处理将增加我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投资收益171,688,453.51元。

5.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答复：

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86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87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省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来的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表示诚挚的感谢！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控制权变更相关公告），目前相关各方正在推进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同时新兴华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东新兴华华医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已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将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为保证控制权变更后审计工作的协同性与一致性，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5、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资格证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并征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和支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效期一年，年度决算审计费用将在110万元（不含税）基础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在60万元（不含税）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变动情况予以确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88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4月30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刘悉承先生之配偶邱晓微女士，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南方同正、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刘悉承先生签署了《表决权让渡协议》；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医药控股签署了《“17同正EB”定向转让意向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特定资产包（即203,029,7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及该等股票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注入华同实业，医药控股收购南方同正所持华同实业100%股权并增资华同实业；华同实业受让南方同正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同正EB”）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实现换股93,960,11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03%），南方同正将其所持103,670,29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76%）的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96,989,8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00,660,18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取得海南海药控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悉承先生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9年12月12日，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签署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转让的协议》，约定南方同正将将107,999,799股海南海药股份（占海南海药股份比例8.08%）转让给华同实业；南方同正后续将95,029,977股海南海药股份（占海南海药股份比例7.11%）转让给华同实业，最终实现南方同正将203,029,776股海南海药股份（占海南海药股份比例15.2%）转让给华同实业的目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8月30日、9月20日、9月30日、10月15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变更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南方同正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南方同正协议转让给华同实业的海南海药无限售流通股107,999,799股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4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华同实业持有公司107,999,799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8.08%，目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过户前 | | 本次变动 | | 过户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 333,855,676 | 24.99% | -107,999,799 | 8.08% | 225,855,877 | 16.91% |
|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 0 | 0 | +107,999,799 | 8.08% | 107,999,799 | 8.08% |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执行中所涉及后续相关事项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相关债权人同意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后续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9-075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书面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内容，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顾永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56,860,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不低于20.76%。顾永德为你公司现任董事长，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请补充说明顾永德拟采取何种方式完成相关股权转让。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顾永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7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0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84,047,54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64%。

本次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具体内容以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与顾永德协商达成的股份转让正式协议为准，在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及顾永德于2012年3月16日所作承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公司董事会将视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豁免该项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可能的转让方式如下：

（一）若江西国资与顾永德在2020年1月1日之前进行协议转让，则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于股份转让正式协议签署后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顾永德作为本公司董事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最多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011,8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66%。第一期股份转让完成后，顾永德剩余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3,035,6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98%。

2、第二期股份转让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期间进行，顾永德作为本公司董事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最多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758,9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74%。第二期股份转让完成后，顾永德剩余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7,276,7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7.24%。

3、假定顾永德于董事任期届满不续期，则第三期股份转让于2020年10月10日之后进行，根据顾永德于2012年3月16日作出的承诺，其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最多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638,3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62%。第三期股份转让完成后，顾永德剩余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638,3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62%。

故若江西国资与顾永德在2020年1月1日之前进行协议转让，则顾永德在2020年10月10日之后可以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6,860,3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不低于20.76%。

（二）若江西国资与顾永德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进行协议转让，且本公司股东大会未豁免顾永德于2012年3月16日所作出的承诺，则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期间进行，顾永德作为本公司董事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最多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011,8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66%。第一期股份转让完成后，顾永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3,035,6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98%。

2、假定顾永德于董事任期届满不续期，则第二期股份转让于2020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0日期间进行，根据顾永德于2012年3月16日作出的承诺，其最多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1,517,8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49%。第二期股份转让完成后，顾永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1,517,8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49%。

3、第三期股份转让于2021年10月10日之后进行，其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受减持限制，剩余31,517,830股可一次性全部转让，占本公司总股本11.49%，但江西国资最终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故若江西国资与顾永德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进行协议转让，且本公司股东大会未豁免顾永德于2012年3月16日所作出的承诺，则顾永德在2021年10月10日之后可以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6,860,3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不低于20.76%。

（三）若江西国资与顾永德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进行协议转让，且本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顾永德于2012年3月16日所作出的承诺，则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期间进行，顾永德作为本公司董事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最多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011,8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66%。第一期股份转让完成后，顾永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3,035,6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2.98%。

2、假定顾永德于董事任期届满不续期，则第二期股份转让于2020年10月10日之后进行，其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受减持限制，剩余63,035,660股可一次性全部转让，占本公司总股本22.98%，但江西国资最终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故若江西国资与顾永德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进行协议转让，且本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顾永德于2012年3月16日所作出的承诺，则顾永德在2020年10月10日之后可以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6,860,3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不低于20.76%。

综上，本次交易各方通过上述方式可实现本次股份转让目的，且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但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意向阶段，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转让股份数量等交易条件也可能发生变动，存在后续正式交易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二、请补充披露顾永德与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质权人同意，相关股权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顾永德与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顾永德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顾永德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出质人 | 质押权人 | 质押日期 | 质押数量（万股） |
|---|---|---|---|
| 顾永德 | 长投八达（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7年9月20日 | 2,800 |
| | 长投八达（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7年11月13日 | 2,660 |
| | 长投八达（芜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7年12月13日 | 2,940 |
| 合计 | | | 8,400 |

2、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

（二）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质押股份转让是否已取得质权人同意

在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阶段，顾永德已就质押股份拟进行转让等事项与质权人进行了初步沟通。在股份转让正式协议洽谈阶段，顾永德将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质押股份转让取得质权人书面同意，并且将与江西国资及质权人三方就股份质押所涉质押解除、债务清偿等事项进行具体协商，确定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并签署股份转让、债务偿还与股票解押等一揽子协议。

（三）关于本次股转相关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已质押股份尚需就解除质押取得质权人同意，以及转让方顾永德作为公司董事应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之外，本次相关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及实质性障碍。

（四）律师意见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质权人书面同意，同时，转让方顾永德作为公司董事应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除此之外，拟转让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顾永德已就质押股份拟进行转让等事项与质权人进行了初步沟通，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质权人书面同意，同时，转让方顾永德作为公司董事应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除此之外，拟转让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请详细列示顾永德与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及完成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反相关承诺。

回复：

（一）顾永德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及完成情况

1、2012年3月16日，顾永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2年3月16日，顾永德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如离任，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